附件1：

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自查表（2015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签发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任务 | 自查项目 | 自查情况 |
| 履行主体责任 | 1.学院党委贯彻落实省委“五抓五看”要求，担负全面领导反腐倡廉建设政治责任的情况 | （1）组织学习贯彻《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闽委办发〔2015〕52号）、《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福州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情况，是否组织学习，是否提出落实具体措施。 |  |
| （2）召开党政会议研究部署学院反腐倡廉工作次数、时间、内容。 |  |
| （3）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反腐倡廉建设的具体措施与方案，推动工作落实情况。 |  |
| （4）纪检委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次数。 |  |
| （5）纪检委员参与学院工作监督事项数。 |  |
| 2．学院党委书记履行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6）对反腐倡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次数、情况。 |  |
| （7）对反腐倡廉重要问题亲自过问次数、情况。 |  |
| （8）对反腐倡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次数、情况。 |  |
| （9）配合纪检部门办理信访举报情况。 |  |
| 3．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职责范围工作 | （10）主动作为，加强请示汇报，组织研究和抓好分管范围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  |
| （11）领导班子成员实际述职述廉人次/领导班子成员应述职述廉总人次。 |  |
| 抓好党风廉政教育 | 4．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的情况 | （12）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次数。 |  |
| （13）学院分党校组织廉政党课次数。 |  |
| （14）按照学校部署组织党员党风党纪教育人数。 |  |
| （15）对单位所属干部职工廉政提醒次数。 |  |
| （16）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次数/参与人数。 |  |
| （17）自行举办的其他廉政教育次数/参与人数。 |  |
|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 | 5.出台相关制度、措施情况 | （18）结合单位实际，健全贯彻意见或实施办法，进行全面部署，制定和执行相关措施情况。 |  |
| 6.压缩“三公”经费等支出 | （19）简化接待、会议、出访等活动，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车运行费、出国经费等项目支出。 |  |
| 7.纠正“四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20）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进纠正“四风”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
| 8.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情况 | （21）对照相关规定，对落实执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  |
|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及监督检查等情况 | 9.因机构调整、职能增减以及岗位变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 （22）是否重新开展梳理职权、绘制流程图、查找风险点、制定和实施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情况。 |  |
| （23）新梳理(新增)的三重一大事项名称，其主要内容，对该项事项决策运行作出明确规定的法规制度文件，该事项决策议事规则、决策载体、监督方式。 |  |
| （24）新绘制或修订的职权运行流程图数（具体流程图附在本表后）。 |  |
| 10.调整廉政风险点的情况 | （25）增加或减少廉政风险点数量\调整后廉政风险点总数\其中高等级、中等级、低等级风险点数量。 |  |
| （26）增加或减少的廉政风险点名称。 |  |
| 11.调整廉政风险等级的情况 | （27）提高风险等级的廉政风险点名称\原等级\现等级。 |  |
| （28）降低风险等级的廉政风险点名称\原等级\现等级。 |  |
| 12.新制定和实施的防控措施 | （29）新制定的防控措施数\防控措施项目总数。 |  |
| （30）完善本单位廉政风险预警处置及管理机制情况。 |  |
| （31）健全完善制度数及名称。 |  |
| 13.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 （32）风险防控管理每个具体负责人，及其所管理项目数，日常管理到位情况（负责人自评，好，合格，差）。 |  |
| 14.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创新情况 | （33）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特色做法、亮点工作。 |  |
| 15.健全反腐倡廉工作制度、管理制度情况 | （34）制定党风廉政工作制度/具体制度规定名称。 |  |
| （35）制定管理制度项目数/具体制度规定名称。 |  |
| 16．实施科学民主决策 | （36）按照党政共同负责的要求，落实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体决定重大事项次数。 |  |
| 17．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 （37）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情况，加强年度经费预算公开力度，实施财务公开数次，向教代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策次数。严格执行收入分配相关制度情况。 |  |
| 18.实施党务、院务公开等民主监督情况 | （38）实行党务公开项目数。 |  |
| （39）深化院务公开工作，实行院务公开项目数。 |  |
| (40)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次数/讨论通过重大议题数。 |  |
| 19.加强对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情况 | （41）上一年度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问题个数/到目前解决数。 |  |
| （42）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实际人次/应报告总人次。 |  |
| 加强惩处工作 | 20.信访查纠的情况 | （43）领导干部接访人数/解决问题数。 |  |
| （44）认真办理学校转办的信访件次数。 |  |
| （45）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并严肃处理发生在教职工中的违纪行为次数。 |  |
| （46）及时纠正所属干部、教师、员工中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次数。 |  |
| 整改情况 | 21.整改落实情况 | （47）上一年度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查发现问题和不足情况。 |  |
| （48）整改情况及成效。 |  |
| 存在问题和不足 | 22.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不足和问题 | （49）认真查找本单位在落实“五抓五看”、遵守政治纪律、干部廉洁自律、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职工教育监管、健全制度防控廉政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找问题，要突出关键，具体反映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可整改性。 | 问题1 |
| 问题2 |
| 问题3 |
| 整改措施及重要举措 | 23.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研究制定新一年度针对性的党风廉政建设举措 | （50）针对存在不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或者根据单位党风廉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一年度针对性的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举措。措施、举措要能切合单位实际，能够改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不能泛泛而谈。填报应包含具体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少于3项） |  |
| 工作成效 | 24.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取得成效的情况 | （51）工作成效、创新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参与经验交流、表彰以及被校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认可的工作创新，参与廉政理论研究情况）。 |  |
| 建议意见 | 25.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建议意见 | （52）对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举措、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建议意见（不少于3条） |  |

备注：1.自查情况的填写要明确、真实、简洁，如内容较多可另附纸或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2.年度统计数据时限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2

机关部处和公共服务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自查表（201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 点 任 务 | 具 体 内 容 | 自查情况 | 填报和支撑材料提供单位 |
| 部署“五抓五看”学习贯彻情况 | 1.部署“五抓五看”学习贯彻和学校相关规定情况 | （1）组织学习贯彻《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闽委办发〔2015〕52号）的情况，具体查看党委是否组织学习，是否对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学习贯彻作出安排，是否提出落实《暂行规定》的具体措施。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2）贯彻学校安排，本单位学习贯彻《关于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闽委办发〔2015〕52号）、《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福州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情况，是否组织学习，是否提出落实具体措施。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党政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 | 2.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情况 | （3）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情况，具体查看是否组织专题学习、开展专题宣讲等；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4）执行《关于撰写任前廉政对照检查材料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57号）情况，具体查看有关拟提任人员是否撰写廉政对照检查材料 |  | 组织部 |
| （5）落实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的要求，具体查看是否把廉洁从政专题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培训班次数/人数。 |  | 组织部、党校牵头，各单位配合 |
| （6）理论中心组反腐倡廉学习次数。 |  | 宣传部 |
| （7）组织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 |  | 纪委、监审处 |
| （8）组织家规家训教育情况，开展廉政文化教育活动次数。 |  | 宣传部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9）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廉政教育活动情况（内容、参与人数）。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10）开展廉政理论研究情况。 |  | 纪委、监审处 |
| 3.廉洁从政有关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11）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制度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对提拔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人选、后备干部人选、转任重要岗位人选实行“凡提必查”，以及按规定的范围和比例开展随机抽查； |  | 组织部牵头 |
| （12）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情况，具体查看是否落实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差旅和办公用房等相关制度。 |  | 党办校办牵头，计财处、实验设备处、外事办、后勤处配合 |
| 4.党委“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 | （13）压力传导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对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部门和单位“一把手”，开展约谈。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4）是否对反映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及个人廉洁自律、“四风”方面问题的班子成员，进行谈话提醒。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5）是否督促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6）落实“四个亲自”情况：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亲自组织传达学习，研究贯彻举措。亲自听取反腐倡廉情况汇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对年度重要工作，亲自分解任务、督促落实。亲自上廉政党课，抓好宣传教育工作。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7）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党风廉政建设体制机制制度改革的重大问题，亲自过问、认真研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亲自把关、跟踪问效。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8）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针对重点环节，尤其是可能出现职能交叉、工作脱节、推诿扯皮的关键节点，亲自协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确保运转顺畅、有效推进。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19）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及时听取重要案件查办情况汇报，组织力量进行督促办理。及时研究解决执纪部门查办案件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坚决反对和制止说情、阻挠甚至威胁、干扰办案工作的行为。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5.党政班子成员抓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20）主动作为，加强请示汇报，组织研究和抓好分管范围的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机关各部处、各单位配合 |
| 6.领导、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 （21）加强对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及时听取案件查办汇报，协调解决重要问题； |  | 纪委、监审处 |
| （22）支持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三转”、聚焦主业情况，具体查看纪委书记是否直接分管人、财、物和招生考试、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和职称评聘等，以及纪委、监察（审计）处参加议事协调机构的清理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7.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落实情况。 | （23）学校开展责任制检查情况，具体查看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的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24）对上级党组织责任制检查、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存在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现象，是否按时限、按要求整改并反馈。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8.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 （25）解决“上热下冷”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对发现问题少、查处问题少、案例通报少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督促推动。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26）解决“内紧外松”情况，具体查看对机关部门、二级院系、附属单位等是否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27）责任追究情况，具体查看对顶风违纪问题的查处是否符合“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 |  | 纪委、监审处 |
| （28）制定贯彻“八项规定”精神相应的意见、管理制度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计财处、实验设备处、外事办、后勤处配合 |
| （29）执行《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加强学校“三公”经费管理的意见》，加强会议活动、文件简报、新闻报道、出访活动、办公费用支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计财处、[实验设备处](http://sbc.fzu.edu.cn/)、外事办配合 |
| （30）“三公”经费等支出同期增减 %\ 增减数额 |  | 计财处 |
| （31）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进纠正“四风”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 党办校办、组织部 |
| （32）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贯彻落实办法和我校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意见，对落实执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33）组织日常监督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纪委、监审处配合 |
| （34）组织明察暗访和抽查情况。 |  | 纪委、监审处 |
| （35）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案例通报情况。 |  | 纪委、监审处 |
| （36）其它落实规定的具体措施和效果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9. 选好用好干部，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情况。 | （37）选人用人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具体查看是否按照能上能下的要求，让该下的人下。 |  | 组织部 |
| （38）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在社团、协（学）会违规兼职取酬。 |  | 组织部 |
| （39）是否对拟提任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进行严格把关。 |  | 组织部 |
| （40）着力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情况。 |  | 组织部 |
| （41）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情况。 |  | 组织部 |
| （42）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执行收入申报规定，述职述廉，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干部交流、在职回避等制度情况。 |  | 组织部 |
|  |
| （43）干部提任前征求纪委意见人次/应征求人次 |  | 组织部 |
| （44）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人数/应审计人数/占比 |  | 组织部 |
| （45）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人数/应报告人数 |  | 组织部 |
| （46）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数 |  | 组织部 |
| （47）主动上缴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劵、支付凭证、商业预付人数/涉及金额 |  | 纪委、监审处 |
| 10.运用“四种形态”加强监督执纪情况。 | （48）具体查看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下，是否经常性开展批评教育、谈话函询，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是否占大多数； |  | 纪委、监审处 |
| （49）开展“一案双查”情况，具体查看是否对“四风”问题突出、顶风违纪问题严重的单位，启动责任追究。 |  | 纪委、监审处 |
| 11．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 （50）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机关各部处配合 |
| （51）健全和严格执行招生制度，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规范特殊类型招生的情况。 |  | 教务处、研究生院 |
| （52）健全和严格执行收费制度，深入实施收费阳光工程，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收费工作情况。 |  | 计财处 |
| （53）加强纠风专项治理，进一步巩固教育乱收费和乱办班行为的治理成果，严肃查处、坚决纠正损害学校声誉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  | 纪委、监审处 |
| 12. 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 （54）推进源头治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及2015年新制定修订制度规定名称。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55）落实好《福州大学章程》，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契机，健全议事规则，进一步优化权力结构与运行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权制约和协调机制情况。 |  | 党办校办 |
| （56）完善职称评审工作规程，制定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制度和失职责任追究办法。 |  | 人事处 |
| （57）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规范行政干部、教师、科研人员兼职行为的具体办法。 |  | 人事处 |
| （58）严格执行人事工作规定，加强对人事招聘的监管情况。 |  | 人事处 |
| （59）发挥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作用，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校企关系，完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 |  | 资产经营公司、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 |
| （60）按照高校要履行校办企业、资产经营公司出资人管理职责的要求，建立投资效益考评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增值。严格落实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规定，完善资产转让租赁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的市场配置机制，防止学校资产流失等情况。 |  | 基建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61）完善公开制度，开展信息公开、校务公开工作，推进党务公开工作情况 |  | 党办校办、组织部 |
| 13. 加强对重点部位、环节、岗位的事务性监督和管理 | （62）落实《福建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监督暂行办法》，执行基建修缮相关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强化工程建设与修缮工作的监管情况。 |  | [基建资产管理处](http://hjz.fzu.edu.cn/) |
| （6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制度和学校有关物资设备采购的各项规定，强化物资设备采购监管情况。 |  |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http://sbc.fzu.edu.cn/)、后勤管理处、基建资产管理处 |
| （6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财务法规制度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年度经费预算公开力度，强化财务监督和管理情况。 |  | 计财处 |
| （65）加强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情况。 |  | 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 |
| （66）严格落实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规定，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情况。 |  | [基建资产管理处](http://hjz.fzu.edu.cn/)、后勤管理处 |
|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 14.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主业、加强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 （67）协助党委组织协党风廉政建设。 |  | 纪委、监审处 |
| （68）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情况。 |  |
| （69）落实“四转一强”，探索推进纪律检查机制创新情况。 |  |
| （70）加强专项监察，转变和创新监察监督方式，加强监督结果运用情况。 |  |
| （71）开展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专项审计、科研审签等工作情况。 |  |
| （73）坚持抓早抓小，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 |  |
| （74）认真办理信访举报件，做到核查深入、处理及时、管理规范。 |  |
| （75）严肃查办违纪案件。 |  |
|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 15.因机构调整、职能增减以及岗位变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 （76）是否重新开展梳理职权、绘制流程图、查找风险点、制定和实施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77）新梳理(新增)的职权数，按照《福州大学关于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填报职权目录表（请另附本表后）。 |  |
| （78）新绘制或修订的职权运行流程图数（流程图请另附本表后）。 |  |
| 16.调整廉政风险点的情况 | （79）增加或减少廉政风险点数量\调整后廉政风险点总数\其中高等级、中等级、低等级风险点数量。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80）增加或减少的廉政风险点名称。 |  |
| 17.调整廉政风险等级的情况 | （81）提高风险等级的廉政风险点名称\原等级\现等级。 |  |
| （82）降低风险等级的廉政风险点名称\原等级\现等级。 |  |
| 18.新制定和实施的防控措施 | （83）新制定的防控措施数\防控措施项目总数。 |  |
| （84）完善本单位廉政风险预警处置及管理机制情况。 |  |
| （85）健全完善制度数及名称。 |  |
| 19.分级分类管理情况 | （86）风险防控管理每个具体负责人，及其所管理项目数，日常管理到位情况（负责人自评，好，合格，差）。 |  |
| 20.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创新情况 | （87）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特色做法、亮点工作。 |  |
| 年度制度执行力评估 | 21.本单位制定的仍然有效的各类制度制度名称，文号，发文时间 | 适用范围（全校、本单位） |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要求，是否开展对该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时间、对象、发现问题） | 对制度执行情况予以自评（单位负责人自评，好，合格，差） | 填报单位（根据制度数自行调整填报行数） |
|  |  |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综合治理 | 22.2014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89）对检查反馈意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计划，提出具体措施，积极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23.工作成效、创新情况 | （90）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创新及成效情况，包括各单位对业务管理范围和服务范围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以及本单位和所属员工廉政教育、制度建设、监督等创新举措。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存在问题和不足 | 24.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不足和问题 | （91）认真查找本单位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担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责任，组织干部职工教育监管、健全管理制度防控廉政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查找问题，要突出重点关键，具体反映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整改性。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整改措施及重要举措 | 25.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研究制定新一年度针对性的党风廉政建设举措 | （92）针对存在不足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或者根据单位党风廉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一年度针对性的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举措。措施、举措要能切合单位实际，能够改进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不能泛泛而谈。填报应包含具体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少于3项）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建议意见 | 26.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建议意见 | （93）对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举措、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建议意见。（不少于3条）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备注：根据填报内容，各单位自行调整表格行数；自查情况的填写要明确、真实、简洁，如内容较多可另附纸；.统计时限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